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修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86、46017、7989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修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李修昇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若提供帳戶予該人使用，即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台北富邦帳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

01 據證明李修昇知悉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數為3人以上)。嗣不詳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
0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先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05 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匯
06 款)時間,分別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
07 對渠等實施詐騙得手,嗣再提領或以網路銀行轉出上揭詐騙款
08 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本質及實際去向。

09 理 由

10 一、訊據被告李修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並有如附表所
11 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
12 明細、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據、通訊軟體對話紀
13 錄擷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台
14 新銀總作服字第1130024840號函暨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等
15 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
16 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7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5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7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30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3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05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6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9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14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1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18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1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21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22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23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25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26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27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28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29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3.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31 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1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02 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4 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06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7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合於11
08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但
09 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經綜
10 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1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及數個幫助洗錢罪，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
18 分別為異種、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9 僅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0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1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2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被告行為
23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4 之。

25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移送併案
26 審理部分，因與本案起訴部分核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27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六)爰審酌被告將數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不法
29 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
30 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
31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自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01 行，雖與告訴人董評證達成調解，但尚未給付調解款項，有
02 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金訴卷第53至54頁、
03 金簡卷第17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告訴人受
04 有如附表所示損失、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利益等情，暨被告
05 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
11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
15 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帳、
16 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8 惟卷查無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19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馨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相關卷證出處
1	王安琪（112年度偵字第24286、46017、79897號起訴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4日隨機以簡訊連絡王安琪，並提供LINE帳號加入好友，遂以LINE暱稱「黃品萱」、「常鎡客服專員」向王安琪佯稱投資飆股保證獲取巨額利潤云云，致王安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4日上午9時8分轉帳38萬4,886萬元、31分轉帳50萬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①告訴人王安琪證述（112偵24286卷一/p41-45） ②李修昇中信銀存款基本資料暨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147-162） ③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446、447-481）
2	黃馨慧（112年度偵字第24286、46017、79897號起訴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7日隨機以簡訊連絡黃馨慧，並提供LINE帳號加入好友，遂以LINE暱稱「黃書瑜」向黃馨慧佯稱投資股票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黃馨慧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2日上午11時33分匯款178萬	①告訴人黃馨慧證述（112偵24286卷一/p51-63） ②李修昇中信銀存款基本資料暨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147-162） ④國泰世華商銀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251、255-369）

		2,803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3	蘇俐菁 (112年度偵字第24286、46017、79897號起訴部分)	蘇俐菁因有求職需求，於111年05月13日在FB社團找到假求職網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秘書蔓蔓」將娛樂城網站傳給蘇俐菁，蘇俐菁依群組內指令操作使用並成功下注，因蘇俐菁欲提領金錢，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以操作不甚導致儲值金錢損失，再讓蘇俐菁儲值金錢進去，致蘇俐菁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12分轉帳3萬元至江國欽台新銀行帳戶(第1層帳戶)，旋即遭轉出8萬4,000至台北富邦帳戶內。(其中3萬元為蘇俐菁之受害金額)	①告訴人蘇俐菁證述(112偵46017/p33-35)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台新銀總作服字第1130024840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金訴卷/p43-47) 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9月22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85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2偵46017/p127-129)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偵卷/p53、61、63-81)
4	董評証 (112年度偵字第24286、46017、79897號起訴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6日下午3時許以LINE暱稱「謝婷婷」、「常鉉客服專員」向董評証佯稱投資股票網站保證獲利，惟要先付錢才能領出相對之該筆金額云云，致黃世銘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5日下午1時11分匯款15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①告訴人董評証證述(112偵79897/p5-8)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1574號函暨客戶地址條列印、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同上卷/p39-51) ③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11、15-29)
5	劉才維 (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併辦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劉才維於111年7約間某時許在網路上聊天，暗示劉才維若能給予金錢上之幫助，則可以與其進一步確立婚姻關係，致劉才維因而陷於錯誤，	①告訴人劉才維證述(112偵46846/p7-11) ②李修昇中信銀存款基本資料暨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同上卷/p17-29) 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p133、181-259)

(續上頁)

01

		依指示於111年7月27日 上午11時44分轉帳1萬 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	--	---	--

02

註：上開附表告訴（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倘有匯款手續

03

均略之）均以向銀行函調之交易明細為準，逕予更正。